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14 年度「有為青廉·鬥陣效廉—誠信 X 運動青年營」

報名簡章

114 年 5 月 28 日修訂

一、活動主旨：

為實踐打造臺北成為「運動之都」的施政願景，本處於 113 年出版《Fight again! 運動鬥陣行》漫畫教材，以青春校園故事宣導運動倫理，並偕手臺北市立大學(下稱北市大)辦理旨揭青年營，透過實作體驗與倫理教育結合，深化 HBL 青年球員誠信觀念，培育新秀，推動公平競技文化。

二、活動目標：

- (一) **培養運動誠信價值觀及公平競爭態度：**藉由趣味互動的團康競賽活動，讓誠信從活動中自然養成，學習守規則、不作弊的運動家精神；同時透過團體合作活動，強化團隊協調、榮譽共同體之價值觀。
- (二) **辦理戶外參訪，連結運動誠信與真實社會情境：**安排參訪誠信主題政府機關(如廉政署、法院、看守所、警察局等)，展現「誠信」於公共服務、法律制度與職場實務不同面貌，擴展學員對「誠信」的理解與視野。
- (三) **邀請多元領域人士分享，培養正確的運動態度與價值觀：**邀請籃球職業運動員講述如何於職業賽事中遵守運動倫理等親身經歷，並安排相關運動法令課程，建立運動員法遵觀念。
- (四) **啟發自我反思與品格實踐：**以訪問形式進行活動回顧與反思，鼓勵學員主動思考、具體表達活動感受與誠信行為實踐歷程，內化誠信價值，將所學延伸至日常行為。

三、參加對象：

- (一) 邀請 113 學年 HBL 高中籃球聯賽—本市高中參賽隊伍；由該隊伍教練推薦主力球員或潛力新秀，由於本次活動名額有限，學員將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後則依序列入候補名

單。

(二)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案聯繫窗口(北市大周安昀，電話 02-23113040#4552)。

四、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五、活動日期：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7 月 25 日(星期五)。

六、活動地點：

(一) 開幕式：臺北市政府地下一樓多功能活動空間。

(二) 課程活動：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法務部廉政署、司法院、北市大博愛校區等。

(三) 閉幕式：北市大博愛校區。

七、報名費用：免費。

八、報名期限及報名方式：

(一)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二) 報名方式：請各校球隊教練推薦優秀隊員後，至以下連結
<https://forms.gle/7h674bb4rGv5S4bJ7> 報名。

九、注意事項：

(一) 開幕式當日請穿著貴校球隊隊服，並攜帶本人證件(身分證、健保卡等可供辨識身分證件)，及 2 份紙本同意書至開幕式地點報到。

(二) 本次活動均供應午膳，不提供住宿。

(三) 本次活動全程參與者，結訓後將發予結訓證書，可供學習歷程檔案使用。

(四) 參與活動期間請注意個人安全，遵從講師及隊輔引導，避免以不當言詞舉止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五) 營隊行程將視當日實際情況彈性調整，如有未盡事宜，主

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十、 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北市大周安昀專案負責人，電話：02-23113040#4552。

十一、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地點
7月24日 (星期四)	8:45-9:00	報到	臺北市府 B1 多功能 活動空間
	9:00-09:30	開幕式	
	9:30-11:10	別打球來打牌 講師：蘇健倫老師	
	11:10-13:20	午餐暨交通(遊覽車)	
	13:20-14:50	這不是密室逃脫 —法治教育講習、參訪土城看守所	土城 看守所
	14:50-15:30	交通(遊覽車)	
	15:30-17:00	走，快攻警局！ —勤務指揮中心、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靶場	臺北市府 警察局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地點
7月25日 (星期五)	09:00-09:20	報到暨交通(步行)	北市大 (博愛校區)
	09:20-10:00	「廉」環技 —參訪廉政署肅貪偵詢設備、器材介紹等	法務部 廉政署 B1
	10:00-10:20	交通(步行)	
	10:20-12:00	憲政開庭中 —司法院簡介、參觀憲法法庭、模擬法庭等	司法院
	12:00-13:20	午餐	
	13:20-14:20	球場之外的賽局—運動員職涯規劃 講師：錢薇娟老師(北市大女籃教練)	北市大 (博愛校區)
	14:30-15:30	不是每個犯規都能輕鬆帶過— 運動犯罪偵查與起訴 講師：邱獻民老師(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40-	閉幕式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X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14 年度「有為青廉・門陣效應－誠信X運動青年營」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 活動日期：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7 月 25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立大學

2. 活動流程：

114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	攜帶文件
第一日報到：09:00 課程(含午餐)：09:40-17:00 第二日報到：09:00 課程(含午餐)：09:00-17:40	1. 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等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2.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 18 歲者）。

3. 活動聯繫人：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學會會長 周安昀

4. 聯絡電話：02-23113040#4552、0911705217

-----回收聯-----

114 年度「有為青廉・門陣效應－誠信X運動青年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且同意未成年人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 114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下稱本處)與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所舉辦之114 年度有為青廉・門陣效應－誠信X運動青年營活動，並督促未成年人遵守相關權利與義務之規定。並同意活動中進行側拍（如有不便可提前告知，將進行調整）。

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特例此同意書為憑。

☐ 父 ☐ 母 ☐ 監護人 姓名： _____ （簽名） 連絡電話： _____	☐ 父 ☐ 母 ☐ 監護人 姓名： _____ （簽名） 連絡電話： _____
--	--

備註：法定代理人為父母者，均須簽名同意；父母任一方單獨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及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僅該方須簽名；父母均無法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及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由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下稱政風處)與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下稱「北市大公共系」)所舉辦「114 年度有為清廉・門陣效應－誠信 X 運動青年營」之活動上，授權政風處及北市大公共系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由拍攝者使用於政風處官網、相關社群平台，及北市大公共系網路、Instagram 社群平台上，作為活動與成果紀錄。本人並同意政風處及北市大公共系就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若未滿 18 歲，需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